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定福	1.臺灣電力 服 務 機 關 <u>處</u>	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 職 種	1.副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l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 分)	州有惟入	(期间或内容)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遠東銀	8,547	10	蘇婉	賣出
旺宏	821	10	蘇婉	賣出
佳能	413	10	蘇婉	賣出
全漢	3,450	10	蘇婉	賣出
東元	5,000	10	蘇婉	賣出
友汎	150	10	何定福	賣出
瑞昱	2,184	. 10	何定福	賣出
偉銓	5,000	10	何定福	賣出
悠克	5,150	10	何定福	賣出
合勤控	5,075	10	何定福	賣出
彩晶	10,749	10	何定福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定福、蘇婉

通知日期:100年01月13日